

年产 12.5 万吨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助剂项目一期工程 6 万吨扩产 9 万吨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部令第 4 号）等相关规定，保障公众参与权和知情权，现对本项目信息公告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 12.5 万吨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助剂项目一期工程 6 万吨扩产 9 万吨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利安隆（珠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兴隆一路 9 号；

现有项目及其环境保护情况：利安隆（珠海）新材料有限公司是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占地面积 199389.86 m²，主要从事抗氧化剂、光稳定剂和整体解决方案复配产品的研发和生产。

现有项目目前正常运营，经批复的产品规模为抗老化助剂产品 68957 吨/年，联产产品 13800 吨/年和合成水滑石 20000 吨/年，其中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产品规模为抗氧剂产品 63957 吨/年和联产产品 13270 吨/年，剩余产品规模中抗老化助剂产品 5000 吨/年、联产产品 530 吨/年和合成水滑石 20000 吨/年尚未投产。

现有投产项目环境保护情况：废水方面，企业实行雨污分流制。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通过污水管网进入南水水质净化厂；废气方面，联合生产车间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冷凝回收+水喷淋预处理，生产过程中的投料粉尘经布袋除尘+水喷淋预处理，预处理后的废气再经 RTO 处理系统处理后由排气筒高空排放；联合生产车间氯化氢废气经三级水吸收+一级碱喷淋处理后再由排气筒高空排放；包装车间粉尘废气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筒高空排放；导热油炉废气收集后由排气筒高空排放；生产技术楼实验室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高空排放；罐区废气经冷凝回收+水喷淋预处理，再经 RTO 处理系统处理后由排气筒高空排放；噪声方面，设备

运行发出的机械噪声经减振、隔声后衰减；固体废物方面，有机废液、废催化剂、废导热油、废活性炭、废机油等交由有相应危废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一般固废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处理。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适应行业和市场发展需求，建设单位拟对现有项目进行技术改造，技术改造项目新增抗老化助剂产品 35000 吨/年，联产产品 7800 吨/年，不新增占地面积。

技术改造项目完成后全厂的总产能为抗老化助剂产品 103957 吨/年，联产产品 21600 吨/年和合成水滑石 20000 吨/年。

（二）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利安隆（珠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址：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兴隆一路 9 号

联系人：晏工

联系电话：0756-6902000（6321）

电子邮箱：252806712@qq.com

（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单位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单位为广东中正环科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四）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

建设单位通过发电子档公众意见表的格式征求意见，公众意见表见附件链接。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示期间，如您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可下载公众意见表（附件 1）进行填写，并以信函、电子邮件、信访等方式，将公众意见表提交给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建设单位联系方式见第（二）。

附件 1：公众意见表

利安隆（珠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02 月 20 日